**生命科学学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

根据《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校教〔2020〕120号），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有机衔接本科生与研究生阶段的知识学习、科研训练和能力培养，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生命科学学院已于2021年开始实施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本研贯通计划），2022年度在2021版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实施细则，本细则从2022年起开始执行。

1. **培养原则**
2. 遵循教育规律。按照教育规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学科特点搭建从本科生到研究生培养的“立交桥”。
3. 坚持立德树人。将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有机统一。引导学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应对人类未来重大挑战、探索重大科学问题，把自身价值实现与国家发展紧密联系起来。
4. 注重名师引领。建立名师讲授专业基础（核心）课制度，实施导师制，遴选名师担任本研贯通计划导师。给学生提供自主选择导师、专业和课程的空间。注重个性化培养，引导学生尽早参与科研活动,培养学生的学术志趣和科研能力。
5. 严格科学选才。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尊重学生的选择权，建立多元与多维度相结合的选拔、考核、分流机制，注重考查学生的思想品德、学术志趣、创新意识、发展潜质。完善学生评价体系，科学、全面评价学生的综合表现。

**二、组织领导**

根据兰州大学相关文件精神，成立生命科学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研贯通人才培养相关工作。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侯岁稳 刘 芳

副组长：程 博 苟小平

成 员：董守良、张胜祥、李 勃、牟长军、达朝山、黄德军、李祥锴、

何永兴、何 凯、杜 波、武海军

秘 书：杜 琦 刘孟玥 张 玉 杜宇平

纪 检：朱珊珊（兼）

**三、学生选拔流程**

（一）选拔报名与入围考核：选拔工作遵循“自愿报名、双向选择，择优选拔”的总原则，在本实施细则指导下面向兰州大学生命科学相关专业二年级本科生组织报名，选拔思想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具有浓厚学术志趣、创新意识和发展潜质的本科生进入本研贯通计划。

每年度选拔报名时间自春季学期期末至秋季学期开学报到日结束，参加本研贯通计划选拔的学生须向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工作小组提交《生命科学学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成绩单、获奖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学院本科生工作办公室与学工组共同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向本研贯通培养工作小组上报通过审核学生名单。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内，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报名学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工作小组核定后确定入围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9月10日前后），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学生申请报名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国家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的本科生；国家级基地班必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前50%的本科生（同时鼓励学分绩点排名在50-60%的同学报名并以院级人才储备形式申请入围）；普通专业班必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前15%的本科生（同时鼓励学分绩点排名在15-20%的同学报名并以院级人才储备形式申请入围）；
2. 必修课不及格门次不超过2门；
3. 英语CET-4成绩425分及以上。

（二）导学关系确定：入围本研贯通计划学生依据双向选择原则，尽快确定导师和明确贯通培养模式（本硕或本博）。导师指导学生制定“一生一策”的个性化培养方案（含本科学籍第三、第四学年选课方案）并提交生命科学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导师及学生签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协议”。确定导师的最晚时间节点为本科生阶段第5学期末（1月10日左右），但建议学生尽早确定以便得到导师的针对性指导。

（三）资格终审：本科第6学期末（7月10日左右），入围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含申请我院的其他相关学院学生）参加生命科学学院本研贯通计划资格终审，通过审核的学生正式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研究生阶段学习。通过院级人才储备形式入围的同学需参加生命科学学院推免资格面试，在获得推免资格的同时通过本研贯通资格终审。

（四）关于退出本研贯通计划的说明：

（1）入围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如在第5学期末未能与本研贯通计划导师确定导学关系且本人自愿退出的，回到原专业班级继续学习；

（2）已签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协议”的学生，若后续学习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经生命科学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工作小组审议退出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同时免去其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i. 因违纪受处分；ii. 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iii. 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

**四、导师遴选**

生命科学学院已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且有在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的研究生导师自动纳入生命科学学院本研贯通计划导师名单（具体是否招收本研贯通学生遵从导师意愿），未自动纳入导师名单的老师如有意愿担任导师可向提出申请，经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工作小组审核后方可纳入导师名单。本校其他生物相关交叉学科的导师如有意愿招收生命参科学学院本科生加入本研贯通计划，其所在学院须与生命科学学院对接，制定“Bio+X”本研贯通计划导师遴选标准后组织相关导师提交申请，并向生命科学学院提供相关导师的基本情况。

**2022年本研贯通计划招生占用导师2024年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所有生物学本研贯通计划导师原则上接收“本硕贯通”学生不超过1名，接收“本博贯通”学生不超过1名。**导师遴选标准、招生人数上限等相关细则由生命科学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与修订。跨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学生的研究生指标须由该学生接收学院承担并务必确保落实研究生名额（如接收学院对于已经签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协议”的学生不能有效落实研究生名额，将责令其为受到影响的学生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暂停该学院在生命科学学院招收本研贯通学生资格）。

**五、导学关系与学业管理**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一生一策”的个性化培养方案，并在导师指导下开展日常学习及科研学术训练。导师每学期对学生、思想品德、学习、科研学术训练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给出考核鉴定意见并报学生所在学院备存。学生在本科学籍第四学年享受与研究生同等的学习与研究资源。

**六、本研课程衔接管理**

学院本研贯通计划施行 “2 + 1 + G” 的 “本硕贯通” 和 “本博贯通” 模式。“本硕贯通” G为3年，“本博贯通” G为5-6年。原则上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本科生应于第一阶段（“2+1”）完成所有必修课和绝大部分专业限选课、通识课的修读任务，第二阶段“G”第一学年可继续修读本科阶段未完成课程或在导师建议下选修研究生课程（具体按照导师制定并经审定的 “一生一策” 选课方案执行）。

**七、经费配套及成果认定**

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与学院及导师签订“本研贯通人才培养协议”，明确学生在学业、思想品德等方面的各项要求及权利、义务、待遇等。学校安排本研贯通人才培养经费，用于保障本研贯通人才培养工作的顺利开展。参与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从第二阶段第一学年起享受我校研究生相关助研津贴待遇。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在本科学籍阶段产生的科研成果，可用于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同一科研成果仅可使用一次。

**八、毕业与学位**

本科阶段结束时，学生达到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方案中本科阶段的学业要求，完成相应培养环节，获得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并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完成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方案的学业要求，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即可提交毕业申请，学位论文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可授予学位，学生在校学习最低年限不设要求。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生命科学学院本研贯通培养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